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26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吳世璋

被告 李元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4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